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9 號

聲 請 人 張子涵

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死案件,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曾就過失致死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 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不受理。 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理由有所不當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 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 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 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,且無從補正, 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